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自願性公告

有關攜手默沙東推進抗新冠病毒口服藥物利卓瑞（莫諾拉韋膠囊）於中國大陸的上市及供應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已於2022年9月與默沙東簽署合作框架協議，並獲授默沙東與Ridgeback生物技術公司合作研發的抗新冠病毒口服藥物莫諾拉韋膠囊（商品名：利卓瑞®/LAGEVRIO®）（「莫諾拉韋」）在中國大陸境內的經銷權和獨家進口權。2022年1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藥控股分銷中心有限公司與默沙東簽署經銷協議，在協議期內負責莫諾拉韋在中國大陸的進口和經銷。產品的最終使用及銷售情況受疫情等因素影響，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國家藥監局」）於2022年12月30日宣佈莫諾拉韋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應急附條件批准，用於治療成人伴有進展為重症高風險因素的輕至中度新冠病毒感染（COVID-19）患者。莫諾拉韋是全球首款獲批的口服抗新冠病毒藥物，目前已在40多個國家或地區獲得上市許可或緊急使用授權。此次莫諾拉韋在華獲批，本公司將與默沙東緊密協作，集雙方之所長，加速推進藥物的上市與供應，儘早惠及有需要的中國患者。本公司將繼續秉持「關愛生命，呵護健康」的企業理念，為增進民生福祉、守護人民健康而不懈努力。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默沙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簽署經銷協議亦為本公司日常經營行為。本公司預期經銷協議的簽署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3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王刊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